

债券简称：16 武金 01

债券代码：13620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武汉金控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近期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关于谌赞雄、马小援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武干【2017】119号），公司原总经理谌赞雄同志现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关于梅林同志职务任免和工作调动的通知》（武干【2017】262号），市委决定：调梅林同志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共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免去其武汉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新任总经理梅林同志简历如下：

梅林，男，1969年2月出生，汉族，籍贯湖北武汉，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0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青山区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青山区国资公司副经理，青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区政府研究室主任、区政府党组成员，武汉市金融办副主任，武汉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现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目前，公司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武汉市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办理有关手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武金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琳、江艳、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